

臺北醫學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年03月23日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6年05月26日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13年12月31日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辦理生物醫學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學生實習相關事務，特設置臺北醫學大學醫學工程學院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為使本委員會的運作能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醫學工程學院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與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學生實習計畫及校外實習合作契約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實習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成

- 一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名，系主任、行政老師、實習負責老師、學生代表及業界與臨床委員代表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遴聘共同組成。
- 二、必要時得邀請校內、外相關人員代表列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以二年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中途出缺由原推薦人指派合適人員遞補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。

第五條 會期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為合議制，其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。
- 三、每次會議均應作成記錄，其重要決議事項應提報系務會議審核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